

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508破申47号

申请人：苏州市东艳时装厂清算组，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泰新金融大厦19楼。

负责人：顾洁，该清算组组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俞颖，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李政，江苏漫修（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苏州市东艳时装厂，住所地江苏省苏州市姑苏区新园路6号。

法定代表人：于忠东。

申请人苏州市东艳时装厂清算组（以下简称清算组）以被申请人苏州市东艳时装厂（以下简称东艳时装厂）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东艳时装厂破产清算。

本院查明，东艳时装厂于2000年1月24日设立，企业类型为集体所有制，法定代表人于忠东，注册资本50万元，股东为苏州市金阊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称：苏州市金阊区工业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姑苏区新园路6号，经营范围：服装、鞋帽兼营工艺品、面辅料，登记机关苏州市姑苏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苏州国家历史文化

名城保护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03年12月31日，原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金阊分局对被申请人苏州市东艳时装厂作出吊销营业执照的行政处罚。

2024年11月14日，东艳时装厂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如下：1、同意对苏州市东艳时装厂进行清算注销。2、同意成立苏州市东艳时装厂清算组，清算组成员由股东指定代表组成，其中组长顾洁，组员陈俞颖、李政。3、清算组成立后因及时将上述决定进行公告并通知债权人。

根据清算组提交的清算工作报告，清算组成立后，于2024年11月15日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布拟申请注销登记的公告、向债权人告知申报债权的事项，在债权申报期限内，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市姑苏区税务局等债权人向清算组申报债权，经清算组调查确认债权总额140272.69元，其中税款债权24236.94元、社会保险费116035.75元。另经清算组调查，东艳时装厂名下无任何财产。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条第三款规定：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本案中，清算组作为东艳时装厂的清算责任人，有权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时，发现东艳时装厂现有资产不足以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东艳时装厂具备破产原因。东艳时装厂系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登记地为苏州市姑苏区，本院对该案具有管辖权。综上，清算组申请东艳时装厂破产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依法予以准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苏州市东艳时装厂清算组对被申请人苏州市东艳时装厂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徐 欣

二〇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夏天宝